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214

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民眾以帳號「○○」於○○（○○○）社團「○○○」（網址：xxxxx）、「○○」（網址：xxxxx）（下合稱系爭網站）分別刊登「○○ 720ml 五瓶北部面交 各 2100」及「○○ 720ml 買了 5 瓶 台北市可面交 因無木盒故便宜售…… 2100/瓶……真的在這買的 不用擔心是假的」等酒品名稱、售價及圖片之貼文內容，販賣「○○」酒品（下稱系爭酒品），該帳號與買家洽談時並告知手機電話號碼「xxxxx」等資訊；財政部國庫署乃以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4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0114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查復前開電話號碼之使用者為訴願人。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國外帶回系爭酒品於系爭網站販賣，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乃以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058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於 109 年 1 月 12 日將系爭酒品刊登於臉書，但當日版主說不能刊登貼文賣酒，早已下架而沒有販賣，且該酒品已於過年時喝完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未供自用或餽贈，而於系爭網站販賣，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又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於系爭網站販賣私酒，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菸酒管理法

法

第 46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

第 1 目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214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

同)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7 日、26 日補正訴

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以陳情書、函文等提起訴願，其 109 年 3 月 2 日陳情書、3 月 17 日來文及 3 月 26

日陳情書分別載明：「……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不服……109 年 1 月 14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01140 號……」、「……文件字號：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0583 ……」、「裁處書……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2141……」其內容則述及訴願人為初犯，並無販賣事實，且酒已於過年時喝完，請酌減罰款金額等語。經查前開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 1 月 14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01140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

0583 號、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2141 號函，分別為財政部國庫署移送原處

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檢送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

1214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復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表示其係不服前開案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裁處，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陳情書載明前開財政部國庫署函文為誤繕；是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2142 號裁處書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

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

罰

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基於執法考量，准許旅客

攜

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註：現行第 46 條）規定裁處……。」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

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

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初犯，當初的確有想小賺之念頭，但版主說不能販賣時，已立即下架，並未販賣給任何人，且酒已於過年團圓時喝完。訴願人目前無工作，近期家中長輩又接連住院，經濟壓力龐大，3萬元罰鍰對訴願人過重，請依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論處，並依比例原則、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

規定，減輕處罰。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售價及圖片等內容，販賣系爭酒品，有系爭網站列印畫面及○○公司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酒品經攜帶入境，未供自用或餽贈，而於系爭網站販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及有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情事，爰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酒品已下架，並未販賣給任何人，且其為初犯，經濟壓力龐大，請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處罰云云。按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

而輸入之酒，為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處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又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30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及第

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46條規定裁處，亦有財政部98年5月7

日

台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載酒品名稱、售價及圖片等內容，販賣系爭酒品。

該酒品自日本（沖繩）購買，經攜帶入境，未供自用或餽贈，而於系爭網站販賣，應以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又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之年齡。是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及有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

洵堪認定。訴願人雖稱系爭酒品已下架並未售出云云，惟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

系爭酒品之貼文，已著手從事酒品販賣行為，即屬違規，縱未實際售出酒品或已將貼文刪除，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

(二) 又訴願人雖稱其為初犯，並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

輕處罰等語。惟訴願人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自國外輸入酒品販賣，本應注意遵守菸酒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其行為時復無不能注意之情節，然訴願人疏未注意，其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另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人並未提出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本件訴願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依行政

罰

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

訴

願人主張以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於法不合，並無足採。又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額 3

萬元罰鍰，核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